

# 医疗器械购销合同

供方（中标供应商全称）：郑州瑞江实业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澠池县妇幼保健院

供方持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 [项目编号：MCGZ[2023]211-ZC175、澠池竞磋采购-2023-144]，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澠池县妇幼保健院眼科普查及弱视治疗设备采购项目。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20000.00 元（大写：肆拾贰万元整）。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VTS4D 视觉训练系统	长春眼动力	VTS	套	152000.00	1	152000.00	无
眼控	长春眼动力	V1.0	套	80000.00	1	80000.00	无
睫状肌训练仪	长春眼动力	YDL-JZJ-100	个	1950.00	1	1950.00	无
台式智能翻转镜	长春眼动力	YDL-FZJ-200	个	12520.00	2	25040.00	无
同视机	长春眼动力	BSJ-6000	台	25200.00	1	25200.00	无
多功能弱视视综合治疗仪(八通道)	长春眼动力	BSJ-E1	台	10400.00	1	10400.00	无
视功能检查箱	长春眼动力	BC100	套	3000.00	1	3000.00	无
视功能筛查仪	长春眼动力	YDL-ZCY-100	台	10050.00	1	10050.00	无
15 点眼肌	长春眼动力	BSJ-B2	台	5360.00	1	5360.00	无
哺光仪	长春眼动力	BSJ-B3	台	3500.00	2	7000.00	无
屈光筛查仪	天津索维	SW-800	台	100000.00	1	100000.00	无
总价（人民币）	小写：420000.00元						
	大写：肆拾贰万元整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

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0日。

#### 四、售后服务承诺：

#####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对非人为损坏进行免费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响应（售后服务电话：18203655478），受理服务后，工程师保证2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故障解除。

##### 2、解决问题时间：

应急维修当时响应，由制造商产品服务部人员转接售后工程师进行故障分析、操作指导，无法解决问题的转交郑州售后服务部上门进行维修，48小时内解决问题。如遇特殊情况，及时与设备科沟通协商，在设备科无异议的情况下，及时解决故障问题。必要情况下为设备科提供产品备用机。

需要现场服务的，在接到电话通知24小时内自带配件上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工时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运输（邮寄）费等院方均不负责承担。

#####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售后维修单位名称：郑州瑞江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203655478

地点：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49号3号楼A座3层35号

##### 4、其他服务承诺：

质保期满后：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2023年9月19日前按需方要求在澠池县妇幼保健院（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

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澠池县妇幼保健院；

培训时间：2天；

培训方式：现场讲述及操作指导；

八、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需方验收完毕后到需方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支付合同价款的90%（大写金额：叁拾柒万捌仟元整¥：378000.00元）；剩余10%（大写金额：肆万两千元整；¥：42000.00）作为质保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满后的一年内一次性付清。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10%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澠池县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响应性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需方三份、供方一份，经甲、乙双方法人或法人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郑州瑞江实业有限公司

需方（公章）：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49号3号楼A座35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李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18203655478

电话：4816328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郑州心怡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151977270

账号：

签约时间：2023 年 8 月 19 日

